附件12：

**2019年度柳州市人才中心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申报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提供材料** | **材料要求** |
| 1 | 个人信息 | 申报者按照申报界面内容及提示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 |
| **\***2 | 身份证 | 需正反面原件扫描。 |
| **\***3 |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 破格申报的，申报者应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指定位置。非破格申报者不需提供。 |
| **\***4 | 户籍管理部门证明材料 | 申报人如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的，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等），需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个人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身份证无变动则不需提供。 |
| **\***5 | 下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申报者职称信息如可在系统连网查询到，不需要提供职称证书材料，仅需提供职称证书编号等查询证书的基本信息。无法依托信息化系统在线查询到证书信息，需手动填写证书信息后，将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指定位置。  **无职称申报的**，应上传满足条件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企业劳动合同及对应的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至指定位置。 |
| **\***6 | 学历证书材料 | 非公领域参评人员，教育部学信网能够查询到学历的参评人员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根据学历证书编号等查询证书的基本信息在学信网上予以核实，将查询结果截图上传至“学历情况”栏目指定位置；教育部学信网不能够查询到学历的参评人员，则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扫描上传至指定位置。 |
| **\***7 | 继续教育材料 | 完成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的2019年公需科目学习任务，申报时无需提供纸质证明，在完成个人基本信息录入后，点击“查询” ，可在“继续教育情况”栏目自动生成考试合格证明提示。 |
| **序号** | **需提供材料** | **材料要求** |
| 8 | 主要经历 | 填写申报人的主要学历和工作经历。主要学历从大、中专院校填起；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包括在不同时期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所担任的职务或职称。 |
| **\***9 | 论文著作证明材料 | 申报者提交的论文著作等应符合广西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相关评审条件要求，且必须是任现职以来所发表，不包括任现职期间为完成学历教育如取得本科、硕士等学历或学位而发表的论文或著作；在期刊发表的论文原件扫描上传到指定位置，同时附上该期刊封面、目录、版权页及全文。著作扫描只需提供封面、目录、内容提要及本人完成的主要章节等。 |
| 10 | 工作业绩等证明材料 | 如申报者有以下证明材料，请提供并放入系统相应位置中：  1.专业技术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存放任现职以来所获专业技术奖或荣誉证书名称及证书的扫描件，按重要性排序；  2.工作业绩证明材料：工作业绩必须是申报者任现职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业绩，包括项目、课题的名称和工作内容、本人所起作用、完成情况或效果（效益）、获奖及专利情况等，按重要性排序；  3.评审相关的证明材料：存放任现职以来与评审相关的各类证明材料。 |
| **\***11 | 个人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当月）社保缴费证明 |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如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其社保缴纳情况，应提供申报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清单的扫描件，并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单位查档材料，明确单位性质。 |
| \*12 |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扫描件 | 申报者2018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的扫描件。 |
| \*13 | 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应提供本单位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国有企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 \*15 | 审议情况 | 各单位（部门）应在审议前组织面试答辩，在审议答辩的基础上，确定推荐意见，按通知要求扫描上传，并将审议情况如实在申报系统中填报。各单位（部门）的审议推荐小组，一般由行政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5人或7人组成，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参加审议推荐小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单位审议推荐人员达不到有关规定的，可外请专家或委托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进行面试答辩推荐。 |

**注：序号前标注“\*”的为一票否决指标。**